

赣州市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康区电商领字〔2018〕8号

南康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一）为加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明确项目管理责任，规范项目管理行为，完善项目监督机制，确保项目建设合法、依规、高效、有序，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30号）、《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关于印发〈江西省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商务建设字〔2017〕191号）、《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商务建设字〔2017〕243号）及《南康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康

府办字〔2017〕18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项目管理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参与承建南康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企业及项目业务管理单位。

(三)承建企业是指经合法依规并符合南康区政府采购流程确认的项目实施主体。

(四)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制度所称项目的主管单位。

(五)区商务局是本制度所称项目的业务管理单位。

二、项目管理原则

(一)项目管理秉承节约、务实、高效的管理原则:

1.节约原则:项目建设应秉承厉行节约、资源整合、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对可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整合和提升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农村现有资源,积极引导电商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将存量整合与增量投入有机结合,使资源发挥更大效益。

2.务实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用钱必见效,无效必问责”的实用原则,注重提升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使资金效益最大化,反对形式主义。

3.高效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高效原则,加强沟通,及时反馈,贯彻“令必达,达必行,行必果”的思想,按项目计划和时间节点完成项目进度。

(二) 统筹规划，创新发展。坚持规划先行，将电子商务进农村作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引擎和脱贫攻坚的重要产业支撑，与区域经济建设有机结合，统筹规划，创新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和推进配套政策措施。

(三) 因地制宜，重点突破。立足本地，面向全省，辐射全国，突出特色，优先选择公众急需、受益面广、信息密集的消费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流通行业开展示范工作，力求重点突破，不断深化应用，探索具有农村特色、可复制及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

三、项目管理内容

(一) 采购管理：项目采购和承建企业的确认，由区商务局报区政府采购办审批后，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区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择优选择承建企业。

(二) 过程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管理单位应对各子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进行“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项目过程管理。

主管单位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中标合同，参照承建企业的项目进度计划，定期实地检查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未达到计划要求的，要及时查找原因，责令承建企业及时整改，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

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或未按合同要求和实施内容建设的承建企业，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取消其承建资格，并追回预拨的项目资金。

（三）绩效考核：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主管单位要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有关合同，定期检查承建企业的工作成效。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子项目应尽快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按有关程序对应拨付的资金予以及时公示和拨付；对未完全达到项目建设要求但预期可以达到要求的承建企业，督促其加快项目建设，合理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承建项目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不进行整改的取消其承建资格，追回预拨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同时及时寻找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接手承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流程。

（四）安全管理：要求承建企业必须深入贯彻“居安思危除隐患，预防为主保平安”的安全意识，广泛动员，强化监督，责任到位，常抓不懈，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主管单位定期对承建企业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建设安全，对疏于安全管理的承建企业，坚持一警告、二整顿、三撤销的工作原则，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承建企业，将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管理：对项目承建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加以规范与制约。主管单位应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有关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劣质农副产品等欺诈消费者

的行为。严厉打击承建企业虚报、重复申请扶持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即刻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通报批评或撤销承建资格。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公开公示：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专栏，设置征求意见窗口和纪检监察、审计举报窗口，全面、及时、准确在省、区二级专栏公开公示实施方案、优惠政策、项目招投标、工作进度、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和工作绩效。根据商务部和江西省商务厅有关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站点日报、项目月报、项目年报、电商扶贫等信息。规范数据上报流程，承建企业应按时按质上报生产经营数据，对不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应予以批评通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七）电商扶贫：业务管理单位应定期引导和鼓励项目承建企业加强对贫困户有关电商培训、就业、创业、农产品网销等电商扶贫工作的参与和支持。同时，业务管理单位应加强对电商扶贫典型案例的宣传和报道。

四、附 则

（一）本制度未尽之处，由业务管理单位请示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负责本制度的解释。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13日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13日印发
